

山西省考面试题（省直公检法）（网络版）2025 年5月10日上午

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妙学吧APP 刷海量题库掌握最新热点



QQ扫码直接下载

微信扫码到应用市场下载

支持所有机型

【问题1】

人脸识别技术的普及为生活带来诸多便利，但与此同时，也引发了公众对隐私安全的深切担忧。针对这一现象，请谈谈你的看法。

【问题1参考答案】

人脸识别技术的普及，无疑是科技进步为现代社会生活注入的一股强大动力，它以其高效、便捷的特性，深刻改变着我们的生活方式。从刷脸支付、门禁通行到智慧安防、政务服务，这项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极大地提升了公共管理与商业服务的效率，为人们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便利体验。然而，技术的双刃剑效应也在此刻显露无遗，公众对隐私安全的深切担忧并非杞人忧天，而是对技术无边界扩张的一种理性反思与必要警惕。如何在拥抱技术红利与守护个人隐私之间找到平衡点，已成为我们必须审慎思考并积极应对的时代课题。

从积极层面看，人脸识别技术的广泛应用，为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带来了革命性的提升。在公共安全领域，它协助公安机关快速锁定嫌疑人，有效震慑和预防犯罪，增强了社会的整体安全感。在城市管理方面，智慧交通系统通过人脸识别优化信号灯配时，缓解交通拥堵；智慧社区则利用该技术实现无接触式门禁管理，提升了居民的生活品质与社区安全水平。在商业与民生服务中，刷脸支付简化了交易流程，医院、车站等场所的“人脸核验”通道则大幅缩短了排队等候时间，让公共服务更加人性化、高效化。这些实实在在的便利，彰显了技术赋能美好生活的巨大潜力。

然而，技术的光芒之下，隐私安全的阴影也随之蔓延，公众的担忧主要聚焦于几个核心层面。首先是数据采集的边界模糊与过度收集问题。无处不在的摄像头在未经充分告知与明确同意的情况下采集人脸信息，使得个人在公共场所的“数字足迹”被无差别记录，个人行踪、社会关系等敏感信息面临泄露风险。其次是数据存储与使用的安全风险。海量生物特征数据集中存储于各类机构与企业的数据库中，一旦发生安全漏洞或内部管理不善，极易导致数据被盗取、滥用甚至黑色产业链交易，后果不堪设想。再者是技术滥用可能带来的歧视与权利侵害。算法若存在偏见，可能导致特定群体在就业、信贷等领域受到不公正对待；而无约束的监控也可能侵蚀公民的自由空间，形成“监控社会”的隐忧，这与我们追求的自由、尊严的价值观背道而驰。

面对这些挑战，我们不能因噎废食，简单否定技术，而应通过系统性的治理，引导技术向善发展。首要任务是加快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国家层面需出台专门的人脸识别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采集必须遵循“最小必要、知情同意”原则，严格限定使用范围与保存期限，并为违法采集、滥用数据的行为设定严厉的法律后果，为公民隐私权筑起坚实的法律屏障。其次要强化技术监管与标准建设。推动建立统一、安全的技术标准与行业规范，鼓励发展隐私计算、联邦学习等“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先进技术，从源头降低数据泄露风险。同时，应设立独立的第三方监督机构，定期对相关企业进行安全审计与合规评估。最后，必须提升公众的数字素养与权利意识。通过广泛宣传，让民众了解自身的权利，掌握基本的隐私保护技能，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总而言之，人脸识别技术是一把锋利的双刃剑，它既能为社会发展劈荆斩棘，也可能因使用不当而伤及个体权利。我们的目标不是阻止技术的车轮前进，而是为其铺设规范、安全的轨道。唯有通过法治的完善、技术的创新、监管的强化与公众参与的深化，多管齐下，综合治理，我们才能在尽情享受科技便利的同时，牢牢守护好每个人的隐私安全与人格尊严，最终实现技术进步与人文关怀的和谐统一，共同迈向一个更加智慧、也更值得信赖的数字未来。

【问题2】

你是司法所的一名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双方当事人突然爆发肢体冲突。此时，你会如何控制局面并继续开展工作？

【问题2参考答案】

面对调解过程中双方当事人突然爆发肢体冲突的突发状况，作为一名司法所调解员，我深知这不仅是对调解工作的严峻挑战，更是对我应急处突能力、专业素养和心理素质的全面考验。我的首要任务是立即、果断、有效地控制局面，防止事态升级，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人身安全，并在稳定局势后，以专业、公正的态度恢复和推进调解工作，最终实现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

首先，我会立即采取行动，迅速介入冲突现场，用坚定而洪亮的声音发出明确的制止指令，如“请立即停止！保持冷静！”通过声音的权威性和穿透力，第一时间吸引双方注意力，打断冲突的持续。同时，我会迅速判断冲突的激烈程度和风险点。如果冲突尚在可控范围内，我会与在场的同事或工作人员形成默契配合，果断上前，用身体或手势将双方当事人物理隔离开来，确保他们无法继续接触。在这一过程中，我会特别注意自身的安全站位，避免被卷入冲突中心，并提醒其他在场人员注意避让。如果冲突异常激烈，存在严重的人身伤害

风险，我会毫不犹豫地启动应急预案，立即报警或联系安保人员，请求外部力量介入控制，这是对法律尊严和人身安全的必要保障。

在初步控制住肢体冲突后，我的工作重点将转向情绪安抚和现场秩序恢复。我会请双方当事人分别到不同的、独立的调解室或休息区进行“冷处理”，实现物理空间的彻底隔离，这是防止冲突再起的关键一步。随后，我会分别与双方当事人进行单独沟通。在沟通中，我会首先表达对他们激动情绪的理解，承认矛盾激化带来的愤怒与挫折感是人之常情，这有助于建立初步的信任连接。接着，我会严肃而恳切地指出肢体冲突的违法性和危害性，明确告知这不仅无助于解决问题，反而可能使矛盾复杂化，甚至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会引导他们将注意力从情绪发泄重新拉回到解决实际问题的轨道上来，询问他们最初来到调解所的诉求究竟是什么，帮助他们找回理性解决问题的初心。

待双方情绪基本平复后，我将审慎评估是否具备恢复调解的条件。我会与双方确认他们是否愿意继续在调解框架内解决问题。如果愿意，我将重新组织召开调解会议。在会议开始前，我会重申调解纪律，强调理性、文明、尊重的沟通原则，并可以设定更明确的发言规则。在后续调解中，我会更加注重调解方法和策略的运用。例如，采用“背对背”调解与“面对面”调解相结合的方式，先分别深入了解双方的核心诉求和底线，寻找可能的共识点，再引导双方就争议较小的部分先行达成一致，逐步建立互信。我会着重运用“换位思考”引导法，让双方尝试理解对方的处境和难处，软化对立情绪。同时，我会更加积极地阐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双方提供清晰的法律预期，引导他们在法律和理性的框架内寻求解决方案。

此次冲突事件也为我今后的调解工作提供了深刻的反思。它提醒我，在调解初期就必须更加重视对矛盾风险等级的评估，对于积怨较深、情绪对立的纠纷，要提前制定周密的预案，必要时可以邀请当事人的亲属、社区德高望重的长者或专业心理咨询师协助参与，构建更稳固的调解支持系统。同时，这也启示我要不断加强自身应急处突能力的训练，学习更多冲突干预和心理疏导的技巧。最终，我的目标不仅仅是平息一场眼前的冲突，更是要通过专业、耐心、富有智慧的工作，穿透情绪的迷雾，触及问题的本质，引导当事人达成一份自愿、合法、合理的调解协议，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捍卫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公正与温度。

【问题3】

你是一名法官，在审理某大型企业合同纠纷案件时，该企业试图通过商务宴请的方式接触你，并暗示如果判决结果对其有利将给你好处。面对这一情况，你应如何处理？

【问题3参考答案】

作为一名法官，面对案件当事人试图通过商务宴请和利益暗示来影响司法公正的行为，我的处理原则是：坚守法治底线，维护司法独立，以程序正义保障实体正义。这不仅是对法官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更是对法律尊严和社会公平正义的庄严守护。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法官作为这道防线的守护者，必须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和坚定的立场，任何形式的利益诱惑都是对司法公信力的侵蚀，必须坚决抵制。

具体而言，我会首先明确拒绝该企业的任何宴请和利益暗示，并当场向其阐明司法独立和公正审判的基本原则。我会告知对方，法官的职责是依据事实和法律作出公正裁决，任何试图影响司法程序的行为都是不被允许的，也是违反法律规定的。同时，我会将这一情况如实记录在案，并按照法院的内部监督程序，向所在庭室的庭长或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汇报，确保整个过程公开透明，接受组织监督。这样做不仅是为了保护自己免受不当影响的嫌疑，更是为了维护司法程序的纯洁性。

在后续的案件审理中，我会更加严格地遵循法定程序，确保每一个环节都经得起检验。我会仔细审查案件证据，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论，确保裁判文书说理充分、依据确凿。同时，我会主动申请对本案的审理过程进行必要的监督，例如邀请人民陪审员参与庭审，或接受审判管理部门的流程检查，以外部监督促进内部公正。通过程序上的严密设计，阻断任何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潜在风险，让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从更深层次看，这一事件也反映出当前司法环境中可能存在的廉政风险。作为法官，我应当以此为契机，反思如何在制度层面加强司法廉洁建设。例如，可以建议法院进一步完善法官与当事人接触的规范，明确禁止非公务交往；推动司法公开，将案件审理流程置于社会监督之下；加强法官职业道德培训，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只有通过制度约束与自我约束相结合，才能从根本上杜绝权力寻租的空间，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最后，我认为法官的权威不仅来自于法律的赋予，更来自于公众的信任。一次公正的裁决，胜过千言万语的辩白。面对诱惑时，法官的选择不仅关乎个人品行，更关乎司法体系的整体形象。我会以此次事件为镜鉴，时刻提醒自己：手中的法槌代表着法律的重量，心中的天平承载着社会的期待。唯有以清正廉洁为本，以专业素养为基，才能不负人民重托，捍卫法治尊严，让司法成为照亮社会公平正义的明灯。